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蘇孝信

相 對 人 信昌營造有限公司(業經廢止登記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前遭經濟部於民國99年9月1日廢止公司登記，聲請人業為相對人公司全體股東選任為清算人，並於113年4月1日就任，為辦理清算事宜，爰依法聲報清算人就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業已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檢附經濟部函(上載明相對人公司業經廢止登記)、相對人公司之登記事項卡、股東包括董事及董事長姓名住址及出資額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及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相對人資產負債表(99年9月1日)、財產目錄(99年1月1日至99年9月1日)、相對人刊登公告之報紙3份等件為憑(見卷第15-40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林政良